

# 大数据治税与企业跨地区投资

## ——来自设立税收大数据平台的经验证据

李玉姣<sup>1a,1b</sup>, 李骥骁<sup>1a</sup>, 辛冲冲<sup>2</sup>, 王璐<sup>3</sup>

- (1. 河北经贸大学 a. 财政税务学院, b. 京津冀协同发展河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河北 石家庄 050061;  
2.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北京社会科学》编辑部, 北京 100101;  
3. 河北大学 经济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高效的税收征管对于优化资源配置和引导企业投资行为具有重要意义。基于2010—2022年间590余万条跨地区投资数据,借助多期双重差分模型实证检验了税收大数据平台设立对于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效果及机制路径。研究发现,税收大数据平台的设立能够显著促进企业向该地区投资,结论在经过平行趋势检验等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依然成立。机制检验表明,税收大数据平台的设立通过发挥“公平效应”“减负效应”“治理效应”共同推动企业跨地区投资。异质性分析表明,在区域层面,税收大数据平台在财政压力较小、跨省份投资、金融网点密度较低地区的作用更强;在企业层面,税收大数据平台对于非国有企业、纳税遵从程度较高的企业跨地区投资的促进作用更强。基于此,研究结论为充分释放税收大数据红利,发挥税收征管对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赋能作用提供了经验借鉴。

**[关键词]**跨地区投资;税收大数据平台;税收征管;公平效应;减负效应;治理效应;统一大市场

**[中图分类号]**F8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3114(2026)02-0078-12

### 一、引言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要“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sup>①</sup>,其旨在通过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和各类资源高效配置,这也为要素跨区域优化配置提供了根本遵循。跨地区投资作为资本要素跨地区配置的重要形式,不仅有助于提高企业资源的空间配置、实现边际效用的最大化,更能带动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的跨区域流动,是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途径。但我国跨地区投资面临的市场摩擦已从自然地理约束转向以地方保护主义、隐性行政壁垒为代表的政策性壁垒<sup>[1]</sup>。因此,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促进企业有序开展跨地区投资,推动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已成为当前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议题。

税收征管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关键环节,正经历由“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的历史性变革,这一

**[收稿日期]**2025-07-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3BJY001);河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BJ2025303);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G2024207013)

**[作者简介]**李玉姣(1993—),女,河北石家庄人,河北经贸大学财政税务学院、京津冀协同发展河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财税理论与政策;李骥骁(2002—),男,河北衡水人,河北经贸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硕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财税理论与政策;辛冲冲(1988—),男,河北邢台人,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北京社会科学》编辑部编辑,助理研究员,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财税理论与政策,通信作者,邮箱:15109002259@163.com;王璐(2000—),女,河北邢台人,河北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理论与政策。

①详见:<http://china.huanqiu.com/article/40uWEchQzyz>。

转型对于维护税收中性、减少市场资源配置扭曲具有重要意义。在过去,地方政府受“晋升锦标赛”影响,往往通过出台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采取弹性税收监管等方式打造本地“税收洼地”,以吸引外来投资。然而,这种以税收让渡为核心的引资策略,不仅扭曲了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决策逻辑,而且引发了地区间无序的税收竞争,制约了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优化配置。对此,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发布了《“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其中提出“深化互联互通与信息资源整合利用,构建智慧税务新局面”,开启了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的系统性工程。在此政策框架下,各省份纷纷启动省级税收大数据平台建设实践。从现实来看,税收大数据平台集成了税收优惠政策识别管理等核心功能,这不仅能够依托大数据穿透式监管遏制区域性税收优惠的随意出台,从源头规范地区间税收竞争秩序,还能通过精准识别企业涉税风险、简化税务办理流程,降低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为要素资源跨区域自由流动提供便利<sup>[2]</sup>。

当前随着企业跨地区投资在推动要素配置优化、服务新发展格局中作用日益凸显,学界围绕其影响因素的研究不断深化,主要从自然环境所导致的市场摩擦和制度性因素两个维度展开讨论。在自然环境引发的市场摩擦上,现有研究认为跨地区投资行为会受到地区间经济距离<sup>[3]</sup>、地理空间关联<sup>[4]</sup>、气候风险<sup>[5]</sup>等因素影响,但随着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完善,自然因素对跨地区投资的阻碍作用已显著削弱。例如马光荣等的研究发现<sup>[6]</sup>,城市之间高铁的联通能够促进城市之间的跨地区投资;王媛和唐为则进一步指出<sup>[1]</sup>,交通网络扩张显著扩大了跨地区投资规模,但呈现出跨省投资规模小于省内跨地区投资的现象,这也间接表明省域之间存在突出的制度壁垒。在制度性因素上,现有研究普遍认为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会导致行政区域间的边界分割,进而阻碍跨地区投资。例如陈俊华等发现<sup>[7]</sup>,地方政府在面临较大偿债压力时,为保障财政收入,会通过构筑“隐性壁垒”等方式阻碍本地资源要素的外流。此后学者们针对如何缓解制度壁垒造成的阻碍展开研究,部分研究聚焦于产业引导政策<sup>[8]</sup>、资本市场开放<sup>[9]</sup>、司法管理制度改革<sup>[10]</sup>等制度举措,同时也有学者在企业层面提出通过开展数字化转型<sup>[11]</sup>、选择文化环境与企业相适应的地区<sup>[12]</sup>等方式,来提高投资效率、降低投资风险。

税收作为连接政府与企业的关键纽带,其征管制度与地方政府税收行为备受关注。在地方政府税收竞争的扭曲效应方面,税收分成与“晋升锦标赛”的叠加也使得地方政府的引资行为受阻。李红霞等发现<sup>[13]</sup>,2016年增值税“五五分成”改革显著抑制了本地企业的跨地区投资;李华等<sup>[14]</sup>也进一步肯定了增值税留抵退税具有“助企纾困”的作用,可为跨地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在税收征管改革的矫正作用方面,石绍宾和张玲欣<sup>[2]</sup>认为“金税三期”工程通过推动税收征管的规范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地方政府干预税收征管引发的税收竞争。此外,有研究也认为“金税三期”的实施不仅有利于提高企业税收遵从<sup>[15]</sup>,而且也具有减少企业股价异常风险<sup>[16]</sup>、缓解企业融资约束<sup>[17]</sup>等作用。然而“金税三期”在实践中存在着信息采集渠道单一、数据完整性不足、应用范围狭窄等问题。相较于“金税三期”工程,税收大数据平台不仅打破了传统征管模式下的数据壁垒,构建了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机制,还依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了税收数据的自动化采集与智能化应用。但目前仅有汪冲等<sup>[18]</sup>针对性地考察了税收大数据平台设立对企业供需协调成本的影响,其发现税收大数据平台可以降低企业供需不确定性、驱动企业数字化转型,进而降低了企业供需协调成本。

综上所述,现有研究已为理解企业跨地区投资与税收征管的关系奠定了基础,但是对税收大数据平台的关注不足,并且尚未明确税收大数据平台如何通过规范税收竞争、降低制度性成本等路径影响企业投资决策。对此,本研究以税收大数据平台作为切入点,考察了税收征管数字化与企业跨地区投资行为之间的关联,为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了经验借鉴。本研究可能的边际贡献包括:第一,从大数据税收征管的视角补充了外部环境与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相关研究。现有研究已经从产权性质<sup>[19]</sup>、外部环境<sup>[20]</sup>等视角探讨了外部环境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针对税收征管数字化的研究,也主要关注金税三期对企业纳税遵从度<sup>[21]</sup>等方面的影响,而聚焦税收大数据平台

的研究依然较少。本研究聚焦于税收大数据平台,探讨了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关联,扩展了该领域的研究视角。第二,系统论证了税收大数据平台影响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具体作用路径。现有研究已经讨论了“金税三期”工程<sup>[2]</sup>、资金配置策略<sup>[22]</sup>、政府服务一体化<sup>[23]</sup>等对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企业跨地区投资的作用,而本研究则以税收大数据平台的建设为切入点,围绕着“公平效应”“减负效应”“治理效应”,细化了大数据治税影响企业跨地区投资的作用路径,为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了思路。第三,深化了对税收大数据平台的经济效应的现实理解。税收大数据平台在“金税三期”的基础之上兼顾监管和服务两个任务目标,推动了税收征管由“管理”向“治理”转型。因此,在“以数治税”背景下,探讨税收大数据平台的作用功效不仅可以更加高效地挖掘税收征管数字化在经济活动中的效能,而且也规范了税收竞争、引导企业合理投资提供经验证据。

## 二、理论分析与假设提出

在“晋升锦标赛”的背景下,地方政府为提升经济绩效以获取政治晋升优势,普遍将招商引资视为核心政绩抓手<sup>[24]</sup>。实践中,地方政府常通过“先征后返”等征管手段来降低企业实际税负,开展横向竞争,以此增强区域投资吸引力。然而,一方面,这种税收竞争会扩大地区间实际税率差距,企业基于短期税负成本考量,更倾向于向低税率地区集聚,从而导致实际税率较低地区对资源要素的虹吸<sup>[25]</sup>;另一方面,高税率地区为稳定税源、遏制资本外流,可能采取设置市场准入壁垒、干预企业迁移等行政手段阻碍投资。因此这种“以邻为壑”的竞争策略会增大区域间市场分割,阻碍企业跨地区投资活动。税收大数据平台构建了税务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数据互通共享机制,通过推动税收征管全流程透明化、公开化,形成跨部门监督制约体制。通过跨部门数据实时互通,税务部门可精准识别地方政府“先征后返”等税收优惠政策,形成多部门协同监督机制。这不仅遏制了地方政府过度干预市场的冲动,更通过公开可查的税收执法记录,增强了投资主体对经营环境的信任,可以显著提升其跨地区投资意愿。此外,税收大数据平台借助大数据分析等对企业涉税行为实施全周期动态监测与智能分析,实现了对潜在税收风险的有效监管,这有助于压缩税务机关自由裁量与违规操作的弹性空间,从而维护了税收征管的公平性与规范性,为跨地区投资营造了稳定、可预期的税收营商环境。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1。

假设1:税收大数据平台的设立能够促进企业跨地区投资。

税收大数据平台通过缩小企业税负差距,发挥“公平效应”,促进跨地区投资。由于税收大数据平台具备精准化、透明化、智慧化的税务管理功能,其数据整合与分析能力能帮助企业全面收集基本信息、经营数据、财务状况等多维度数据。一方面,通过对这些数据的深度挖掘和智能分析,平台可以精准识别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并予以推送,推动了“应享尽享”的实现,这能够减少因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不充分引发的企业之间实际税负不平等现象。例如天津市通过大数据精准筛查,税务部门为未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企业进行精准辅导,截至2025年4月,有3000多家企业得到精准指导,从而充分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福利<sup>①</sup>。另一方面,税收大数据平台打通了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这有助于税务机关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涉税风险预警以及“穿透式”监管,在客观上压缩了企业的逃税空间,缩小了企业之间的税负不平等。例如山东省税收大数据平台通过整合企业的发票信息和生产经营信息,精准识别了招远市某公司借助虚开增值税发票进行偷逃税的行为,切实维护了税收公平<sup>②</sup>。基于此,税收大数据平台通过降低企业税负不平等,发挥出“公平效应”,降低了税负不公所导致的资源扭曲和市场竞争机制失灵等现象,有效提振了企业的投资意愿,促进跨地区投资开展。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2。

①数据来源于《搭建税务大数据平台 服务企业应享尽享》,详见:[https://news.sohu.com/a/888148992\\_121443915](https://news.sohu.com/a/888148992_121443915)。

②数据来源于《揭开千万“无本之木”背后的虚开黑网——招远市辉彩木业有限公司偷税案例》,详见:[https://shandong.chinatax.gov.cn/art/2025/12/22/art\\_23\\_1388140.html](https://shandong.chinatax.gov.cn/art/2025/12/22/art_23_1388140.html)。

假设2:税收大数据平台能够缩小企业税负不平等,发挥公平效应,促进跨地区投资。

税收大数据平台通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发挥“减负效应”,促进跨地区投资。制度性交易成本作为新兴市场所特有的非生产性成本,包含了寻租成本等多个方面,其与区域制度环境呈现负向关系。传统税收监管中,地方政府因自由裁量权较大,易导致企业通过寻租行为降低涉税风险,从而使得制度性交易成本较高。而税收大数据平台一方面汇聚联通了内外部涉税数据,依托大数据技术对纳税人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并开展涉税风险事前预警。这不仅压缩了灵活监管的操作空间,实现精准监管模式,还能最大限度帮助企业规避涉税风险,从根源上减少因寻求寻租、维系关系产生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另一方面,利用税收征管信息的互联互通与共享共用功能,税务部门精准锁定存在税务风险的企业及业务环节,进而针对性地开展税务稽查工作。对企业而言,这直接减少了被稽查的频率与范围,降低了应对稽查耗费的时间、人力成本,同时也减少了因稽查发现问题面临处罚的风险,间接减轻了制度性交易负担。因此,当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通过平台所发挥的“减负效应”显著降低时,企业跨地区投资的投资可行性与吸引力大幅提升,进而推动越来越多企业开展跨地区投资,为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注入活力,助力产业升级与资源优化配置。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3。

假设3:税收大数据平台能够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发挥减负效应,促进跨地区投资。

税收大数据平台通过提高企业治理水平,发挥“治理效应”,促进跨地区投资。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背景下,当企业治理水平不足时,一方面会加剧企业管理层与决策层之间的信息壁垒,使得二者就企业真实财务状况等存在较大分歧,进而导致企业投资决策存在税收激进、违约风险提高等问题;另一方面,根据“委托-代理”理论,当企业治理水平较低时可能会诱发企业管理层的逆向选择、机会主义等问题,拉高了企业跨地区投资经营的代理成本<sup>[26]</sup>。但是税收大数据平台的“治理效应”可以提高企业治理水平进而有助于促进跨地区投资活动开展。一方面,税收大数据平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技术采集企业经营数据并交叉比对,构建了企业的全景信息。这能显著提升企业内部信息透明度,遏制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逆向选择、道德风险,减少企业的认知偏差,为跨地区投资决策提供准确数据支撑。另一方面,税收大数据平台通过全流程、穿透式监管,发挥了税收征管的“震慑效应”,有利于抑制管理层机会主义倾向,甚至倒逼企业主动完善内部监督与控制机制。因此,当企业治理水平通过“治理效应”显著提升后,可有效规避跨地区投资中的税收激进、违约风险及代理成本问题,为企业开展跨地区投资活动提供保障。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假设4。

假设4:税收大数据平台能够提高企业治理水平,发挥治理效应,促进跨地区投资。

### 三、研究设计

#### (一) 模型构建

为考察税收大数据平台上线运行与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关联,本文首先计算出某企业在某年于某市设立的子公司的数量,并在此基础上借助多期双重差分模型进行估计,构建多期双重差分模型的公式如下:

$$\ln\_invest_{ij} = a_0 + a_1 data_{ij} + a_2 control_{ij} + v_i + \mu_t + \delta_j + \varepsilon_{ij} \quad (1)$$

公式中, $i$ 表示母公司, $t$ 表示年份, $j$ 表示子公司所在城市; $\ln\_invest$ 表示企业跨地区投资, $data$ 表示税收大数据平台, $control$ 为控制变量,为减少潜在的混淆因素对估计结果造成影响,本文固定了母公司个体效应( $v$ )、时间效应( $\mu$ )、子公司城市效应( $\delta$ ), $\varepsilon$ 为随机误差项,在此使用了稳健标准误。

#### (二) 变量设定

1. 被解释变量:企业跨地区投资( $\ln\_invest$ ),参考马光荣等的研究<sup>[6]</sup>,使用企业异地子公司的自然对数进行表征,但异地子公司数量存在的大量0值可能导致数据截断使得估计结果有偏,故本文对所有值加一后取自然对数,同时为便于分析在此将自然对数扩大了一百倍处理。

2. 核心解释变量:税收大数据平台(*data*),因为全国统一的税收大数据平台于2018年建成,而在此之前部分省市已经开始了税收大数据平台建设<sup>①</sup>,本文借鉴了汪冲等的研究<sup>[18]</sup>,若子公司所在城市设立了税收大数据平台则将设立当年及后续年份赋值为1,反之则赋值为0。

3. 控制变量:借鉴吴滋润等的思路<sup>[10]</sup>,本文分别选取了企业和城市两个维度可能影响异地投资的变量。在企业维度,包括企业规模(*size*)、资产负债率(*lev*)、有形资产比率(*tar*)、存货周转率(*itr*)、企业成长性(*tobin*)、两值合一(*dua*)六个控制变量,在城市维度,包括经济发展水平(*eco*)、产业结构(*ind*)、城市规模(*scale*)三个控制变量,详细计算方法如表1所示。

表1 变量定义表

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计算方法
被解释变量	企业跨地区投资	<i>ln_invest</i>	详见前文
核心解释变量	税收大数据平台	<i>data</i>	税收大数据平台设立的虚拟变量
企业维度控制变量	企业规模	<i>size</i>	企业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资产负债率	<i>lev</i>	总负债与总资产的比值
	有形资产比率	<i>tar</i>	有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值
	存货周转率	<i>itr</i>	营业成本与存货期末余额的比值
	企业成长性	<i>tobin</i>	市值与净有形资产的比值
	两值合一	<i>dua</i>	企业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属于同一人的虚拟变量
城市维度控制变量	经济发展水平	<i>eco</i>	地方生产总值的自然对数
	产业结构	<i>ind</i>	第三产业增加值与第二产业增加值的比值
	城市规模	<i>scale</i>	户籍人口数量(万人)的自然对数

(三) 数据来源与数据处理

本文以2010—2022年A股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将企业的异地子公司数量汇总至各个城市并整理为母公司-时间-城市形式的的面板数据,并对数据进行以下处理:首先,剔除了样本期间内上市的企业样本;其次,剔除金融类企业、ST企业、\*ST企业、退市企业、资不抵债企业;再次,剔除重要变量缺失样本;最后,对所有连续变量在1%和99%的水平上进行缩尾处理。本文的研究数据来源于国泰安数据库、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以及各省份统计年鉴。表2汇报了描述性统计的结果,可以发现实验组占总样本的46.4%。

表2 描述性统计检验

变量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ln_invest</i>	5929625	1.248	9.218	0.000	69.315
<i>data</i>	5929625	0.464	0.499	0.000	1.000
<i>size</i>	5929625	22.534	1.355	19.650	26.410
<i>lev</i>	5929625	0.473	0.211	0.060	0.960
<i>tar</i>	5929625	0.928	0.086	0.531	1.000
<i>itr</i>	5929625	0.143	0.504	0.001	4.369
<i>tobin</i>	5929625	2.204	1.579	0.855	10.697
<i>dua</i>	5929625	0.199	0.399	0.000	1.000
<i>eco</i>	5929625	7.412	0.935	5.442	9.921
<i>ind</i>	5929625	1.057	0.559	0.313	3.533
<i>scale</i>	5929625	5.890	0.676	3.807	7.217

四、实证分析

(一) 基准回归

表3汇报了税收大数据平台对跨地区投资的估计结果。其中列(1)仅固定了母公司个体效应和时间效应,列(2)则进一步加入了子公司城市固定效应,列(3)和列(4)在固定效应不变的基础上逐步加入了企业和城市层面的控制变量,可以发现核心解释变量(*data*)的系数至少在5%的水平上正向显著,这表明税收大数据平台的设立能够显著地促进企业在该地区的投资。从现实来看,一方面税收大数据平台的设立可以更加精准、高效地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助力企业减负纾困的作用,推动“应享尽享”的实现,这有利于降低跨地区投资过程中面临的财务压力和融资约束;另一方面,税收大数据平台能够借助

①各地区建设税收大数据平台的时间具体为:2015年安徽省、广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宁波市、大连市、济南市,2016年江苏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2017年河南省、湖南省、海南省、浙江省,2018年其他地区。

大数据技术强化外部监督机制,这不仅能够规范税收征管部门和政府机关的行为,而且有助于倒逼企业提升治理水平,为高效开展跨地区投资活动提供了保障,本文假设 1 得到初步验证。

(二) 稳健性检验<sup>①</sup>

为排除其他因素对研究结论的潜在干扰,在此进行了以下六项稳健性检验。

第一,平行趋势检验。使用多期双重差分模型考察税收大数据平台与跨地区投资的因果关系时存在一个重要的前定条件,即平行趋势假设。假如税收大数据平台设立以前实验组和对照组之间存在显著差异,那么则表明估计结果并不能代表税收大数据平台的净效应。对此,本文采用事件研究法进行平行趋势检验。

第二,安慰剂检验。由于潜在的外部干扰和遗漏变量均可能影响基准回归估计结果的准确性。对此,本文基于反事实思路,通过抽样 500 次的方式随机构建“虚假”的实验组并代入到基准回归中,进行安慰剂检验。

第三,排除竞争性政策。考虑到在样本期间内实施了诸如“金税三期”工程、留抵退税、营改增、国地税合并等财税改革措施,而这些措施均有可能影响企业的跨地区投资行为,对此,本文通过设定衡量以上政策的虚拟变量并纳入回归的方式对这些竞争性政策的影响进行了剔除。

第四,调整固定效应。现有研究认为企业的跨地区投资活动不仅会受到外部政策影响,地区间经济距离<sup>[12]</sup>等不随时间变化的潜在因素也会影响跨地区投资。本文参考吴滋润等的方法<sup>[10]</sup>,借助母公司-子公司城市固定效应吸收了母公司与子公司所在地之间不随时间变化的潜在因素。此外,企业所处行业的差异也会影响跨地区投资活动,文本使用行业-时间固定效应对行业层面随时间变动的潜在因素进行了吸收。

第五,剔除特殊样本。一方面,由于直辖市在行政层级、政策优惠等方面与普通地级市存在较大差异,这种差异不仅直接影响了企业跨地区投资的选择,而且也会影响实验组与对照组的可比性,使得估计结果有偏。另一方面,2020 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会对经济产生冲击和区域防控政策不利于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为解决上述潜在影响,本文分别剔除了直辖市样本和 2020 年以后的样本。

第六,调整模型方法。考虑到实验组与对照组之间存在的较大差异和样本选择偏误等问题均会导致结果不平稳,并且本文重点关注的是税收大数据平台在微观企业层面的影响,所以本文将所有企业层面的控制变量作为特征变量,使用最近邻匹配方法进行样本分割比例为 1:1 的倾向得分匹配后再次使用多期双重差分进行回归。

在采取平行趋势检验、安慰剂检验、排除竞争性政策、调整固定效应、剔除特殊样本、调整模型方法等一系列稳健性检验之后,基准回归所得到的研究结论依然成立,这也进一步证明税收大数据平台的设

表 3 基准回归

	(1) ln_invest	(2) ln_invest	(3) ln_invest	(4) ln_invest
<i>data</i>	0.150 *** (0.018)	0.043 ** (0.019)	0.043 ** (0.019)	0.043 ** (0.019)
<i>size</i>			0.604 *** (0.009)	0.604 *** (0.009)
<i>lev</i>			0.154 *** (0.031)	0.154 *** (0.031)
<i>tar</i>			-0.635 *** (0.072)	-0.635 *** (0.072)
<i>itr</i>			0.112 *** (0.012)	0.112 *** (0.012)
<i>tobin</i>			0.034 *** (0.004)	0.034 *** (0.004)
<i>dua</i>			0.024 * (0.013)	0.024 * (0.013)
<i>eco</i>				0.112 *** (0.028)
<i>ind</i>				0.275 *** (0.018)
<i>scale</i>				3.484 *** (0.097)
常数项	1.179 *** (0.009)	1.229 *** (0.009)	-11.963 *** (0.234)	-1.521 *** (0.501)
母公司个体固定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	是	是	是	是
子公司城市固定	否	是	是	是
观测值	5929625	5929625	5929625	5929625
R <sup>2</sup>	0.031	0.119	0.120	0.120

注: \*、\*\*、\*\*\*,分别表示在 10%、5%、1% 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下同。

<sup>①</sup>限于篇幅,稳健性检验的结果未列示,留存备案。

立对跨地区投资的促进作用是真实存在的,至此假设 1 得到最终验证。

(三) 内生性检验

1. 控制基准变量

多期双重差分作为一种准自然试验方法,在理想状态下税收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应当是随机的,但从现实来看税收大数据平台建设与城市规模、城市地理区位等因素息息相关。一般来说大城市的经济活动相较于中小城市而言更加频繁,其涉税事项也会更加复杂,所以大城市对于税收大数据平台的需求更迫切。而东部地区相较于中西部地区的开放程度较高,其大数据技术较为成熟,具有建设税收大数据平台的天然优势。但城市规模和所处地理区位存在的潜在差异也会随时间变化给跨地区投资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估计系数失真。为缓解税收大数据平台建设非随机给跨地区投资产生的干扰,本文构建了城市规模与时间的交互项( $city \times time$ )和城市地理区位与时间的交互项( $area \times time$ )两个基准变量并进行控制。表 4 列(1)和列(2)分别汇报了在控制两个基准变量后的结果,列(3)则同时控制了两个基准变量,可以发现核心解释变量( $data$ )的系数至少在 5% 的水平上正向显著,再次验证了税收大数据平台能够促进企业在该地区投资。

2. 工具变量法

为进一步缓解逆向因果、选择偏误等内生性问题,本文借助工具变量法进行处理。工具变量的选择应当同时满足相关性与外生性要求,对此,本文选取了子公司所在城市的地势起伏度与时间的交互项作为工具变量( $iv$ )。从相关性而言,较大的地势起伏度会影响税收数据传输的效率与质量,这制约了税收大数据平台作用的发挥;从外生性而言,地势起伏度作为一项在地质活动中长期形成的自然地理因素具有客观性,并不会直接影响企业个体的投资决策。表 4 列(4)为第一阶段工具变量对内生变量( $data$ )的估计结果,可以发现工具变量对税收大数据平台( $data$ )在 1% 的水平上负向显著,列(5)为第二阶段的估计结果,此时核心解释变量在 1% 的水平上正向显著,此外,LM 检验呈现显著性,拒绝了不可识别假设,F 检验的值远大于 10% 水平上的临界值 16.38,拒绝了弱工具变量假设。工具变量法的结果进一步证明税收大数据平台的设立吸引跨地区投资的效应是真实存在的。

表 4 内生性检验

	(1)	(2)	(3)	(4)	(5)
	$\ln\_invest$	$\ln\_invest$	$\ln\_invest$	$data$	$\ln\_invest$
$data$	0.048 ** (0.019)	0.039 ** (0.019)	0.043 *** (0.019)		14.184 *** (0.949)
$city \times time$			0.365 *** (0.006)		
$area \times time$		0.030 *** (0.002)	0.031 *** (0.002)		
$iv$				-0.001 *** (0.000)	
常数项	-97.410 *** (1.613)	-27.252 *** (1.877)	-123.590 *** (2.410)	LM 检验:7544.660 *** F 检验:7559.112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5929625	5929625	5929625	5908640	5908640
R <sup>2</sup>	0.122	0.120	0.122	—	-0.098

注:为简化表达,固定效应包含了母公司个体固定效应、时间固定效应、子公司城市固定效应。下同。

五、进一步分析

(一) 机制检验

1. 税收大数据平台的公平效应

游家兴等的研究发现<sup>[27]</sup>,当企业之间的实际税负差异较大时会加剧市场竞争中的不公现象,给企业的投资带来“隐性壁垒”,而企业之间的实际税负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程度和企业的纳税遵从程度两方面。税收大数据平台一方面通过分析企业的生产经营特征和以往涉税活动,能够精准筛选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企业并自动推送,有效推动了税收优惠落地实施,可以避免“应享未享”带来的税负差异;另一方面,根据“逃税 A-S 模型”,税收大数据平台基于企业财务信息、生产信息、发票

信息等对企业进行穿透监管,这极大地拉高了逃税成本,有助于减少逃税所产生的税负不平等现象。对此,本文参考林志帆等的思路<sup>[28]</sup>,首先计算了企业的实际税收负担,随后测算了同一行业、同一城市、同一时间上企业之间的实际税负的变异系数,以此来衡量企业之间的税负公平程度。在此基础上,本文计算了首个税收大数据平台设立之前企业税负公平程度的平均值,并基于平均值的中位数衡量企业税负公平程度的高低,若平均值大于中位数,则认为其税负公平程度较低,设定分组变量(*hight\_unfair*)为1,反之为0。随后据此构建交互项(*hight\_unfair × data*)并将其纳入回归中。表5列(1)汇报了缩小企业税负不平等这一机制的检验结果,可以发现交互项的系数在1%的水平上正向显著,这表明在税负公平程度较低的组别中,税收大数据平台设立对跨地区投资的促进作用更强,即税收大数据平台能够通过推动税负公平促进跨地区投资,假设2得到验证。

### 2. 税收大数据平台的减负效应

制度性交易成本是跨地区投资不可避免的边际成本费用,而较高的边际成本费用会阻碍企业的跨地区投资活动。事实上,较高的边际成本费用会降低企业跨地区投资的预期收益,加重企业财务压力和经营风险,进而导致企业跨地区投资意愿弱化,而税收大数据平台整合了各类涉税数据,打通了政府部门间的数据互联渠道,有助于强化上级部门对税收征管活动的监督管理以及政府部门之间的相互制约,推动税收征管活动和其他部门行政管理活动的公开化、透明化,在客观上能够优化税收环境和制度环境,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对此,本文参考万华林和陈信元的思路<sup>[29]</sup>,使用管理费用减去高管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后的余额除以营业总成本来衡量制度性交易成本。在此基础上采取税收大数据平台首次设立前制度性交易成本均值的中位数来衡量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高低,若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均值大于中位数,则认为制度性交易成本较高,设定分组变量(*hight\_system*)为1,反之则设定为0,随后构建了交互项(*hight\_system × data*)并将其纳入回归,以此检验税收大数据平台能否通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这一机制促进跨地区投资。表5列(2)汇报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这一机制的结果,可以发现交互项的系数均在1%的水平上正向显著,说明税收大数据平台设立对制度性交易成本较高企业的跨地区投资活动的促进作用更强,即税收大数据平台能够通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跨地区投资,假设3得到验证。

### 3. 税收大数据平台的治理效应

当企业的治理水平较低时,一方面会加剧企业管理层与决策层之间的信息壁垒,使得二者就企业真实财务状况等存在较大分歧,而这可能会增加企业在投资决策中的风险回避倾向;另一方面,治理水平的不足也加剧了企业内部的代理冲突和逆向选择等问题。税收大数据平台基于企业发票信息、上下游供应商、采购商信息等与企业报送的经营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和风险预警,实现了全流程、穿透式的监管,这有助于发挥税收征管的“震慑效应”,倒逼企业主动完善内部监督与内部控制机制,推动提高企业治理水平。对此,本文借鉴林树和葛逸云的思路<sup>[30]</sup>,使用主成分分析法,从股东、董事会、激励机制三个维度构建了衡量企业治理水平的综合指标。随后以企业治理水平这一指标为基础,借助税收大数据平台首次设立前企业治理水平均值的中位数来衡量企业治理水平的高低,若企业治理水平的均值小于中位数则认为其治理水平较低,设定分组变量(*low\_govern*)为1,反之,则设定为0,随后构建了交互项(*low\_govern × data*)并将之纳入回归中,借此来检验税收大数据平台的设立能否通过提高企业治理水平这一机制促进跨地区投资活动。表5列(3)汇报了提高企业治理水平这一机制的结果,可以发现交互项的

表5 机制检验

	(1) ln_invest	(2) ln_invest	(3) ln_invest
<i>data</i>	-0.019 (0.026)	-0.057*** (0.020)	-0.052** (0.021)
<i>hight_unfair × data</i>	0.131*** (0.018)		
<i>hight_system × data</i>		0.190*** (0.015)	
<i>low_govern × data</i>			0.178*** (0.015)
常数项	-2.540*** (0.617)	-1.458*** (0.501)	-1.492*** (0.502)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观测值	4085514	5925959	5914397
R <sup>2</sup>	0.126	0.120	0.120

系数均在 1% 的水平上正向显著,说明税收大数据平台设立对治理水平较低的企业开展跨地区投资活动的促进作用更强,即税收大数据平台设立能够通过提高企业治理水平这一机制促进跨地区投资,假设 4 得到验证。

## (二) 异质性检验

### 1. 区域层面异质性

第一,财政压力异质性。本文首先使用财政收支缺口与财政收入的比值衡量财政压力,随后计算子公司所在地财政压力的均值,并以均值的中位数作为临界点将样本划分为财政压力较小和财政压力较大两组进行分组回归。表 6 列(1)和列(2)分别汇报了财政压力较小分组和财政压力较大分组税收大数据平台对跨地区投资的影响。可以发现当财政压力较小时,核心解释变量(*data*)的系数在 5% 的水平上正向显著,当财政压力较大时则为负向不显著,这表明当财政压力较小时税收大数据平台更能够吸引跨地区投资,促进了资本的区域间流动。事实上,我国地方财政承担着“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保民生”等多重任务目标,但伴随着“财权上收、事权下移”的财政分权趋势愈发显著,地方政府的财政压力进一步增强。当财政压力较大时,地方政府会优先保障民生、就业等刚性财政支出,导致对税收大数据平台建设的投入不足,进而无法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平台的效能。

第二,企业投资目的地异质性。本文首先根据企业子公司所在城市是否与母公司所在城市属于同一省份,将样本划分为同省份的跨市投资和跨省份投资两组,进行分组回归。表 6 列(3)和列(4)分别汇报了同省份的跨市投资和跨省份投资两个组别中税收大数据平台对跨地区投资的影响。可以发现,当企业的跨地区投资属于同省份跨市投资时,核心解释变量(*data*)的系数为正向不显著,而当企业的跨地区投资属于跨省份投资时,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在 10% 的水平上正向显著,这表明税收大数据平台的设立更能够吸引外省企业开展跨地区投资。从现实来看,在分税制下,我国省一级的税收征管部门有权就税收征管的具体实施办法、地方税种的减免、税率等进行调整,但这也导致了省域之间的税收征管存在较大差异,给外省企业的跨地区投资带来了阻碍。而税收大数据平台的设立打通了税收数据壁垒,强化了对税收征管活动和税收政策的外部监督机制,这可以提高税收征管活动的透明性、确定性和规范性,有助于缓解区域间税收政策差异给外省企业跨地区投资造成的壁垒。

表 6 异质性检验 I

	(1)	(2)	(3)	(4)	(5)	(6)
	ln_invest	ln_invest	ln_invest	ln_invest	ln_invest	ln_invest
<i>data</i>	0.068 ** (0.033)	-0.001 (0.015)	0.217 (0.159)	0.034 * (0.018)	0.064 * (0.033)	-0.015 (0.016)
常数项	-16.425 *** (0.791)	-4.234 *** (0.408)	-1.169 (4.524)	-1.943 (0.482)	-13.506 *** (0.800)	-3.200 ** (0.508)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2988701	2940924	207025	5722599	2967869	2961756
R <sup>2</sup>	0.140	0.038	0.297	0.129	0.141	0.039

第三,金融网点密度异质性。本文首先使用子公司所在城市金融网点数量与城市土地面积相除得到了金融网点的密度,随后计算各城市金融网点密度的均值,并根据金融网点密度均值的中位数将样本划分为金融网点密度较低和金融网点密度较高两个组别进行分组回归。表 6 列(5)和列(6)分别汇报了金融网点密度较低和金融网点密度较高时税收大数据平台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作用。可以发现在金融网点密度较低的组别中,核心解释变量(*data*)的系数在 10% 的水平上正向显著,但是在金融网点密度较高的组别中,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为负向不显著,这表明金融网点密度较低时设立税收大数据平台更能吸引企业的跨地区投资。从现实来看,当金融网点密度较低时本地金融市场会呈现出“寡头垄断”的结构。而这会增加金融机构在信贷利率当中的议价权,拉高企业的融资成本。此时,税收大数据平台

的设立可以有效推动税收优惠精准落地并且能够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因此就边际效应的角度而言,当城市的金融网点密度较低时设立税收大数据平台更能吸引企业的跨地区投资。

## 2. 企业层面异质性

第一,产权性质异质性。本文根据企业的产权性质,将总样本划分为非国有企业和国有企业两组,采用分组回归的方式检验税收大数据平台在不同产权性质下的异质性。表7列(1)和列(2)分别汇报了税收大数据平台对于非国有企业和国有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可以发现在非国有企业组别中,核心解释变量(*data*)的系数在10%的水平上正向显著,而在国有企业组别中则正向不显著,这表明税收大数据平台设立对于国有企业跨地区投资的促进较弱。事实上,一方面由于国有企业具有政府信誉的隐性担保,所以国有企业所面临的信贷歧视也会相应较低,因此国有企业往往具有更加充裕的资金用于开展跨地区投资;另一方面,国有企业天然具有较高的政治关联程度,因此国有企业在跨地区投资的过程中所面临的权力寻租、寻求政治关联等问题相对较弱,这也从源头上降低了国有企业跨地区投资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sup>[10]</sup>。在两相作用下,税收大数据平台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等机制的效能无法充分释放,导致了税收大数据平台对国有企业跨地区投资的促进作用弱于非国有企业。

第二,纳税遵从异质性。对于企业纳税遵从程度,本文借鉴叶康涛和刘行的研究<sup>[31]</sup>,使用会计-税收差异进行衡量,当会计-税收差异越大时,税收遵从程度越低。随后根据企业会计-税收差异的平均值的中位数将总样本划分为纳税遵从度较低和纳税遵从度较高两组进行分组回归。表7列(3)和列(4)分别汇报了当企业纳税遵从度较低和纳税遵从度较高时,税收大数据平台对跨地区投资的影响,可以发现在纳税遵从程度较低组别中,核心解释变量(*data*)的系数不显著,而在纳税遵从程度较高组别中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在5%的水平上正向显著,这表明税收大数据平台对纳税遵从较低企业跨地区投资的促进作用更弱。事实上,当企业纳税遵从度较低时,其在经营中往往更加倾向于借助逃税、避税等手段规避税收,降低自身的实际税负,在税收大数据平台设立后,企业逃税和避税的边际成本进一步提高,如果边际成本提高部分覆盖了税收大数据平台通过推动税收优惠落地等方式给企业带来的便利时,企业向设立税收大数据平台地区的投资意愿便会相应地减弱,这也导致了税收大数据平台对其政策效应进一步削弱。

表7 异质性检验 II

	(1)	(2)	(3)	(4)
	ln_invest	ln_invest	ln_invest	ln_invest
<i>data</i>	0.049 *	0.037	0.020	0.062 **
	(0.028)	(0.026)	(0.025)	(0.029)
常数项	-0.868	-1.680 **	-2.493 ***	-0.452
	(0.741)	(0.692)	(0.657)	(0.768)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2908501	3021124	2931378	2928873
R <sup>2</sup>	0.141	0.102	0.108	0.131

## 六、结论性评述

跨地区投资作为资本跨区域流动的重要形式,不仅能够优化企业资源的空间配置,而且还能够促进各地区之间共享发展成果。作为数字时代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抓手之一,税收大数据平台打通了数据壁垒,整合了涉税数据,为充分发挥税收征管效能提供了现实可能。本文利用税收大数据平台设立作为一项准自然试验,考察了设立税收大数据平台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以揭示税收征管数字化背景下的资本跨地区流动。研究发现,税收大数据平台的设立能够显著促进企业向该地区投资,此结论在经过平行趋势检验、排除竞争性政策、控制基准变量等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依然成立;就作用机制而言,税收大数据平台的设立通过发挥“公平效应”“减负效应”“治理效应”来促进企业向该地区投资;就异质性效果而言,在区域层面,税收大数据平台的设立在财政压力较小地区、跨省份投资、金融网点密度较低地区对于跨地区投资的吸引作用更强,在企业层面,税收大数据平台的设立对于非国有企业、纳税遵从度较高企业的跨地区投资的作用更强。

基于以上结论,得出政策启示如下:其一,充分重视税收大数据平台的完善,进一步发挥税收征管效能。数据要素是数字时代的基础性要素,涉税数据的高效利用是高效发挥税收征管效能的重要保障,本文的实证分析发现税收征管对于企业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接下来应当进一步开发税收大数据平台功能,推动涉税数据利用的多样化,此外还可以进一步推动税收大数据平台与政府部门其他数据平台对接,实现涉税数据的深度互联。其二,积极推动税收大数据平台有序开放,充分释放税收大数据红利。从现实来看,目前税收大数据平台对企业的影响主要还是以税收征管部门为纽带,接下来可以将部分非涉密的税收数据向企业端口开放,这不仅有利于节约税收征管部门的资源,而且有助于提高资本要素配置效率,释放税收大数据红利。其三,进一步破除区域间税收数据壁垒,构建跨地区投资的数字通道。研究已经证实了税收大数据平台可以有效降低跨地区投资所面临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但从现实来看,目前的区域间税收大数据的共享仍存在标准差异与协作短板,对此,接下来可以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契机开展跨区域数据交换平台建设,实现企业纳税信用评级、税收优惠资格等关键信息的跨域互认,从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成本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阻碍,引导企业基于市场规律开展投资,形成数据引领的跨地区投资。

本文探讨了大数据治税背景下税收大数据平台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与机制。未来研究一方面可以结合税收调查数据,从子公司的视角出发,考察税收大数据平台与企业异地发展之间的关联;另一方面,未来也可以将税收大数据平台作为切入点,结合近年来开展的“放管服”改革、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改革等,更加全面地分析影响跨地区投资的因素。此外,后续还可以进一步细化研究对象,针对绿色企业、高科技企业等具有独特特征的企业的跨地区投资活动展开深入讨论。

#### 参考文献:

- [1]王媛,唐为. 交通网络、行政边界与要素市场一体化——来自上市公司异地投资的证据[J]. 经济学(季刊),2023(4):1461-1476.
- [2]石绍宾,张玲欣. 税收征管数字化、税收竞争与统一大市场建设[J]. 南开经济研究,2024(8):183-200.
- [3]郭金龙,王宏伟. 中国区域间资本流动与区域经济差距研究[J]. 管理世界,2003(7):45-58.
- [4]陈丽娟,阳扬. 生产性服务业空间关联促进了制造业企业异地投资吗? [J]. 财经研究,2023(3):140-154.
- [5]冉明东,郑远,王成龙. 极端气候风险对企业异地投资的影响研究[J]. 管理学报,2024(11):1708-1717.
- [6]马光荣,程小萌,杨恩艳. 交通基础设施如何促进资本流动——基于高铁开通和上市公司异地投资的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2020(6):5-23.
- [7]陈俊华,刘娜,吴莹. 地方政府偿债压力、企业异地投资与资本要素市场一体化[J]. 中国工业经济,2024(7):162-180.
- [8]步丹璐,屠长文,罗宏. 产业政策能否缓解市场分割? ——基于企业异地股权投资视角的实证研究[J]. 产业经济研究,2017,(6):75-88.
- [9]洪小羽,谢建国,任桐瑜. 深化资本市场开放与资本国内循环:来自企业异地投资的证据[J]. 财经科学,2023(10):1-15.
- [10]吴滋润,李青原,赵仁杰,等. 地方法院人财物省级统管促进了跨地区投资[J]. 经济学(季刊),2024(4):1308-1324.
- [11]马为彪,吴玉鸣. 数字化转型重塑了企业地理格局吗? ——基于上市公司异地投资的研究[J]. 经济评论,2023(6):87-105.
- [12]李丹,肖土盛,袁淳. 文化适应性与企业投资决策:来自异地投资的证据[J]. 会计研究,2024(10):136-150.
- [13]李红霞,张亚璟,马艳. 税收分成、财政激励与企业异地投资——基于增值税五五分成的准自然实验[J]. 当代财经,2024(3):30-42.
- [14]李华,谷兰娟,王爱爱.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资本跨区域流动的影响——来自上市公司异地投资的证据[J]. 当代财经,2024(11):42-56.
- [15]张克中,欧阳洁,李文健. 缘何“减税难降负”:信息技术、征税能力与企业逃税[J]. 经济研究,2020(3):116-132.
- [16]徐捍军. 大数据税收征管降低了股价崩盘风险吗? ——基于“金税三期”的准自然实验[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1(2):93-107.
- [17]蔡昌,林高怡,王卉乔. 税收征管与企业融资约束——基于金税三期的政策效应分析[J]. 会计研究,2021(5):107-120.
- [18]汪冲,杨志伟,邸洁. 大数据治税、供需协调成本与企业供应链多元化——基于税收大数据平台运行的证据[J]. 财政研究,2024(5):23-39.

- [19] 范子英,周小昶. 财政激励、市场一体化与企业跨地区投资——基于所得税分享改革的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2022(2): 118-136.
- [20] Du X J, Tang C X, Qin Q, et al. Geopolitical risk and green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location choice: Evidence from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J].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Pollution Research International,2023,30(47):103602-103619.
- [21] 樊勇,李昊楠. 税收征管、纳税遵从与税收优惠——对金税三期工程的政策效应评估[J]. 财贸经济,2020(5):51-66.
- [22] 赵玉珍,付美琪. 短贷长投、代理成本与重资产企业投资效率[J]. 南京审计大学学报,2025(4):67-79.
- [23] 周迪,杨思莹,李沛瑶. 政务服务一体化对省际资本跨区域流动的影响研究:集约边际与广延边际二元视角下的分析[J]. 世界经济研究,2025(8):39-54.
- [24] Janeba E, Osterloh S. Tax and the city — a theory of local tax competition [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2013,106(1):89-100.
- [25] 谢贞发,范子英. 中国式分税制、中央税收征管权集中与税收竞争[J]. 经济研究,2015(4):92-106.
- [26] 李嘉楠,肖金利,文风华,等.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企业决策权配置——基于高铁时刻表的证据[J]. 管理评论,2024(4):3-14.
- [27] 游家兴,骆美婷,刘乾. 智慧税务建设何以激发经济活力——政府数字化变革背景下的思考[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5(3):134-154.
- [28] 林志帆,汤梓桑,万威. 税收征管体制改革与企业税负公平——基于国地税合并的准自然实验证据[J]. 财政研究,2025(6): 113-128.
- [29] 万华林,陈信元. 治理环境、企业寻租与交易成本——基于中国上市公司非生产性支出的经验证据[J]. 经济学(季刊),2010(2):553-570.
- [30] 林树,葛逸云. 经济政策关联度、公司治理与投资效率[J]. 现代经济探讨,2023(3):63-76.
- [31] 叶康涛,刘行. 公司避税活动与内部代理成本[J]. 金融研究,2014(9):158-176.

[责任编辑:高 婷]

## Big Data Tax Governance and Enterprise Cross Regional Investment: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a Tax Big Data Platform

LI Yujiao<sup>1a,1b</sup>, LI Jixiao<sup>1a</sup>, XIN Chongchong<sup>2</sup>, WANG Lu<sup>3</sup>

(1. a. He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School of Finance and Taxation,

b. Hebei Coordinated Innovation Center for BTH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Shijiazhuang 050061, China;

2.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101, China;

3. School of Economics,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Abstract:** Efficient tax administration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guiding corporate investment behavior. It holds strategic significance in breaking down local protectionism and market fragmentation, thereby adva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Based on over 5.9 million cross-regional investment records from 2010 to 2022, this study employs a multi-perio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odel to empirically examine the impact and mechanisms of tax big data platforms on firms' cross-regional investment.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such platforms significantly promotes cross-regional investment, a conclusion that remains robust after a series of tests including parallel trend analysis. Mechanism analysis reveals that tax big data platforms facilitate cross-regional investment through the combined effects of fairness, burden reduction, and improved governance. Heterogeneity analysis further shows that at the regional level, the effect is more pronounced in areas with lower fiscal pressure, inter-provincial investment flows, and lower density of financial outlets. At the firm level, non-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those with higher tax compliance exhibit stronger responsiveness. These insights offer practical guidance for leveraging tax big data to enhance the role of tax administration in suppor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Key Words:** cross regional investment; tax big data platform;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fairness effect; burden reduction effect; governance effect; unified national market